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议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借款 125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建周 联系电话：13503904792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